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規 委 員 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第三條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前項協助修繕住屋或租屋補助之對象、補助項目與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訂定，並自一百年四月十五日發布實施。
 - 二、惟「社會救助法」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並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該法新增「中低收入戶」為照顧補助對象，故本辦法配合將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戶內老人列為補助對象，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 三、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三月八日第五五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